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庭院经济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人民政府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人民政府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彭新疆

填报时间：2018年 12 月 25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，乡科级行政单位，辖25个行政村，全乡有维、回、汉等农牧民28550多人，农户7281户，全乡维吾尔族占98%，主要以种植核桃、小麦、玉米、设施农业为主，是叶城县城郊少数人口及农业大乡。编制人数89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54人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2人，工勤编制3人。实有在职人数111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56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15人，事业在职34人，工勤在职人数6人。离退休人员0人，其中：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14人。

加依提勒克乡人民政府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决贯彻执行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，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，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事务管理、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。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，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，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，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

项目绩效：总资金1033万元。推动各级干部下沉基层、直接联系服务群众，着力在强基层强基础上下功夫、在凝聚人心上下功夫，在建强基层组织、拓宽致富门路、开展思想教育、办好事实事、推进脱贫攻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项目基本性质

本项目性质为一次性项目

项目用途及范围

该项目资金1033万元，资金使用按照庭院经济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根据各个村实施项目的进度，进行授权支付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假支出等现象。通过发放补贴，群众有更大的热情投入到生产工作当中。通过大力宣传和实际行动，逐步转变群众的思想疙瘩，共同为建设美好家园而努力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该项目依据新财农〔2017〕139号、喀地财农（2018）3号(加依提勒克2018庭院经济及庭院整治建设资金)，庭院经济补助经费、庭院经济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033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1033万元，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33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3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1033万元，资金使用按照《庭院经济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根据各个村的分配方式，按村村配，再由村分配至个人头上，支出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假支出等现象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,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,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

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

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三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1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。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此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

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情况：项目资金1033万元，土地复垦受益户数量780户 ,庭院经济受益户数量955 户，为乡镇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。截止2018年年度绩效自评时，该项目已完成年度设定预期目标，完成率为100%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庭院经济项目合格率100%，保证资金的发放的准确率，通过资金的发放，更好的保障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质量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

项目资金1033万元，资金到位及时率100%,资金使用及时率100%,用于土地复垦建设、庭院经济建设，该资金按照申报目标的进度进行，按项目进度完成了支付,该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该项目土地复垦单价1000元/亩，庭院经济每户补助10000元/户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因为该项目为资金直接保障类和补助类项目，从资金直观上，能为保障对象庭院经济项目受益户均增收10000元、土地复垦单价1000元/亩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，未涉及社会效益。

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
该项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农村绿化覆盖面积有效提高，改善率居民生活环境，使庭院经济项目受益户生活水平逐年改善。

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庭院经济可持续时间为3年，明显提升全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，增强群众的幸福指数，提升群众基础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，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，群众满意率达98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。

经济性：通过发放补贴，提高了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。

效率性：通过发放补贴，群众有更大的热情投入到农业生产当中。

效益性：通过大力宣传和实际行动，逐步转变群众的思想认识，共同为建设美好家园而努力奋斗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加依提勒克乡人民政府在2018年庭院经济项目　设补助项目中，严把支出关，确保了专项资金在关键地方，有效地杜绝了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1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落实管理规定，理顺管理体制。全面贯彻落实《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把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。将庭院经济项目纳入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作为工作和谐发展的重要任务。各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。建立由乡纪检核实，根据相关文件制定标准、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资金、乡镇负责庭院经济项目的安排管理和使用的工作机制。

加大保障力度，提高保障水平。在严把人员入口、确保人员素质、加强考核管理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，切实保障资金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存在的问题

通过预算绩效管理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前期人员名单存在问题，通过进一步核查，确认名单无误进行资金发放，是的部分月份补贴发放暂缓，基本上按时发放。

3、建议

年初做好资金计划，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减少不必要的浪费，节约成本。

（三）其他

无其他说明内容

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庭院经济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合法合规，按期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加依提勒克乡庭院经济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七、附表

《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